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1/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0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隨附的議案。該議案的預告由梁耀忠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聯名簽署。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

- (1) 何君堯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旨在革走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的“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吶喊大會”上，發表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包括附和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有關“搞港獨者若不認自己是中國人，就是外來人士，我們必須要‘殺’”的言論，並呼喊“無赦”以表示支持該言論。在該大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何議員繼續宣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表示“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上述言論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

藐視立法會

- (2) 何君堯議員在公開場合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破壞立法會的莊嚴，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及

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3)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屬行為不檢，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職責，即“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